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03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的采购



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QINZHOU MINGSHENG GONGCHENG YOUXIANGONGSI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模板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7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9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03

项目名称：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的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 监理服务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随项目主体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 监理服务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

用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备注: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投标以网上报名为准。（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科创新城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怀远四路与奥体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912-351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建伟

电话：1538912160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服务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QZMS2025-ZFCGY003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大厦(东面电梯) 10 楼）
6	服务期：随项目主体工程。
7	项目实施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①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②每月与施工进度款同比支付；③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9	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2、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包括 PDF 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壹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3、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

项号	编列内容
	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身份核验手持件：①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项号	编列内容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备注: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六章)																				
16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351011580000070641 行 号:313806035103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项号	编列内容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是否电子标：否
1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报价时长 20 分钟，逾期递交二次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

项号	编列内容																																																																
	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投标人请将承诺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 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 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项号	编列内容							
24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项号	编列内容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¹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备注：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且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咨询审查（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成果文件、体育工艺设计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 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谈判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材料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6.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版包括 PDF 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提交的资料。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1.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

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8.2 谈判文件密封

本次竞争性谈判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包括 PDF 和 WORD 格式，载体为 U 盘，且标注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1 份，共四个标袋：正本装一个标袋、副本装一个标袋，电子版一个标袋；资格证明文件一个标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公司（包含身份核验资料），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场直到评审结束；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0.3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0.4 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核验

20.5 检查各投标单位的密封情况

20.5 开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6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1.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谈判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2.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2.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标

2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24.2.2 承诺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4.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4.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4.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4.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5.3.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参数、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5.5.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5.5.2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5.3 投标单位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未标明项目编号；

25.5.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5.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5.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5.7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5.5.8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5.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5.10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5.11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5.12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5.5.1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5.5.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 谈判

26.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投标报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6.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6.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6.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6.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六 授予合同

27 成交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

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7.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东面电梯)10楼

联系人：拓经理

联系方式：15389121603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0912-3511566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监理期限： 随项目主体工程；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响应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①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②每月与施工进度款同比支付；③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验收：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

	验收和付款，不得将谈判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 ;
2. 工程地点: 榆林科创新城 ;

3. 工程规模：1) 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专业等。其中项目建设林业防火通道总长度为 4430 米，总面积 46411 平方米。预埋场地内给排水管道，从地块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引入市政给水管，接入场地给排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经排水沟排入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道。预埋强弱电穿线管，为周边未来发展预留条件等。估算总投资 2430.04 万元。

2) 望桩梁滑雪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①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起终点区设施设备租赁服务项目。②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赛道内赛道内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标段二：造雪供水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估算投资约 175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之日止，包括施工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配合服务（本项目计划工期335日历天）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包含：工程全过程的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以及现场组织协调；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工程其他咨询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技术及图纸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2)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

3) 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主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4) 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6)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7)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8) 会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 进度控制

1)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组织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 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 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 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及施工规程等质量标准文件；

4)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期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 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5) 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6) 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故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报委托人批准；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3)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4)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2) 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方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5)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b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e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 h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标准。
- i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 j 该工程的地质勘探、设计招响应和施工招响应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日常考察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单位进场前，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监理过程中应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事件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另定）。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3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3份；

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6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

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开工后监理人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以书面方式报请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特殊情况下必须调换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报请委托人同意。

(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监理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4.3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赔偿或补偿限于直接损失，且不超过监理费用）。非委托人原因不予赔偿或赔偿。

4.4 监理人办理的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一旦被发现存在挂靠、出借资质响应或违法转包行为，合同无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承担。通

用条件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4.6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6.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支付方式：

①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②每月与施工进度款同比支付；③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涉及资料整理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3.2 结算方法：一次性包干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6.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视为监理人合同责任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因无法继续履行而需要解除的，合同自委托人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后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1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由此导致的损失双方自行承担。监理人应于暂停期限终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开展未完成的监理工作。

6.3.2 本条所称“非监理人原因”仅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

通用条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规定，双方约定不予采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

9.2 监理人员应协助委托人作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现场检查、考察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

9.3 委托人有权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控制合同价款的支付。

9.4 每周由监理人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提供施工监理例会纪要。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和其他相关方面应出席例会。例会纪要中应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展情况、技术重大变更、事故和其他问题以及解决办法，并对下周工作进行安排。

9.5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施工期间，监理人应保持总监在施工现场，以便能按要求履行其各项义务。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

师离开现场、调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9.5.1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2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时，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在提出要求后的 15 天内撤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每人 2 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5.3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应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或前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每人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按照 2 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5.4 监理人员配置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按 5 万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9.6 监理人应承担因监理活动所引发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9.7 负责对工程竣工图纸的审核、签字盖章。

9.8 监理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监理人提供服务因涉及纠纷而发生被依法采取扣押、保全等措施的，为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所有损失。

9.9 监理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在勘察、设计、招标阶段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11 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发生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应负责赔偿责任。

9.12 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委托人将视情况在监理费进度支付中扣除部分违约金。

9.13 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制度规定实施监理活动，履行

合同义务、落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委托人将根据日常检查和评估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扣除监理费、撤换监理人员等责任追究措施。

9.14 项目建设期间，因监理人履职不到位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根据监理费取费标准，按返工费用或经济损失的相应比例，在监理费进度支付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项目保修期间，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监理责任，委托人将视情节扣除监理单位缺陷期服务保证金。

9.15 监理人应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同步资料完成情况，严格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整理、收集、汇编各类监理档案资料。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四套（原件：必须手签字、原章、不许复印补原章）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			

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榆林市科创新城，东至运动公园路、西至怀远四路、南至科创四路、北至科创三路。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规模：1)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专业等。其中项目建设林业防火通道总长度为 4430 米，总面积 46411 平方米。预埋场地内给排水管道，从地块东侧及南侧市政道路引入市政给水管，接入场地给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雨水经排水沟排入雨水管道排至市政雨水管道。预埋强弱电穿线管，为周边未来发展预留条件等。估算总投资 2430.04 万元。

2)望桩梁滑雪场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①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起终点区设施设备租赁服务项目。②榆林科创新城望桩梁滑雪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赛道内赛道内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标段二：造雪供水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估算投资约 175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项目监理，包含：工程全过程的施工阶段工程监理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监理，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以及现场组织协调；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工程其他咨询服务等。

三、技术要求

1、监理单位进场前，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监理过程中应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事件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另定）。

2、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3、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4、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6 份；

5、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6、监理人应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同步资料完成情况，严格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整理、收集、汇编各类监理档案资料。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四套（原件：必须手签字、原章、不许复印补原章）完整的监理

档案资料。

四、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拟投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提供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包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并配置监理员不少于 1 名。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并无在监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01 月份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服务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联合体投标须出具联合体协议。
备注：本次招标事宜为不见面开标，资质部分以投标文件正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1)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根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和有关要求，划分具体实施步骤。对实施步骤阶段划分合理； 3)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4) 要求对本采购服务涉及的重点、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罗列清楚，技术策略、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方案、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有利于采购人要求； 6) 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索要提供的人员证件，未提供或漏提供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科 创新城望桩梁防火通道工程（滑雪场）监理 服务的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时间：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份。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他：_____；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联合体协议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我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经_____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成员中任何一方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联合体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等工作。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六、牵头单位_____负责_____等工作，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分别为：……

七、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八、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九、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十、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十一、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投标方案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2) 包括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方案-第 11 条要求；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

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件三、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学历/专业		专业/年限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 3、响应情况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洲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性质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8.3、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由其他监狱、戒毒企业提供服务（不包括非监狱、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次报价单（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投标人需接到二次报价通知时填写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九部分 附件（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荣誉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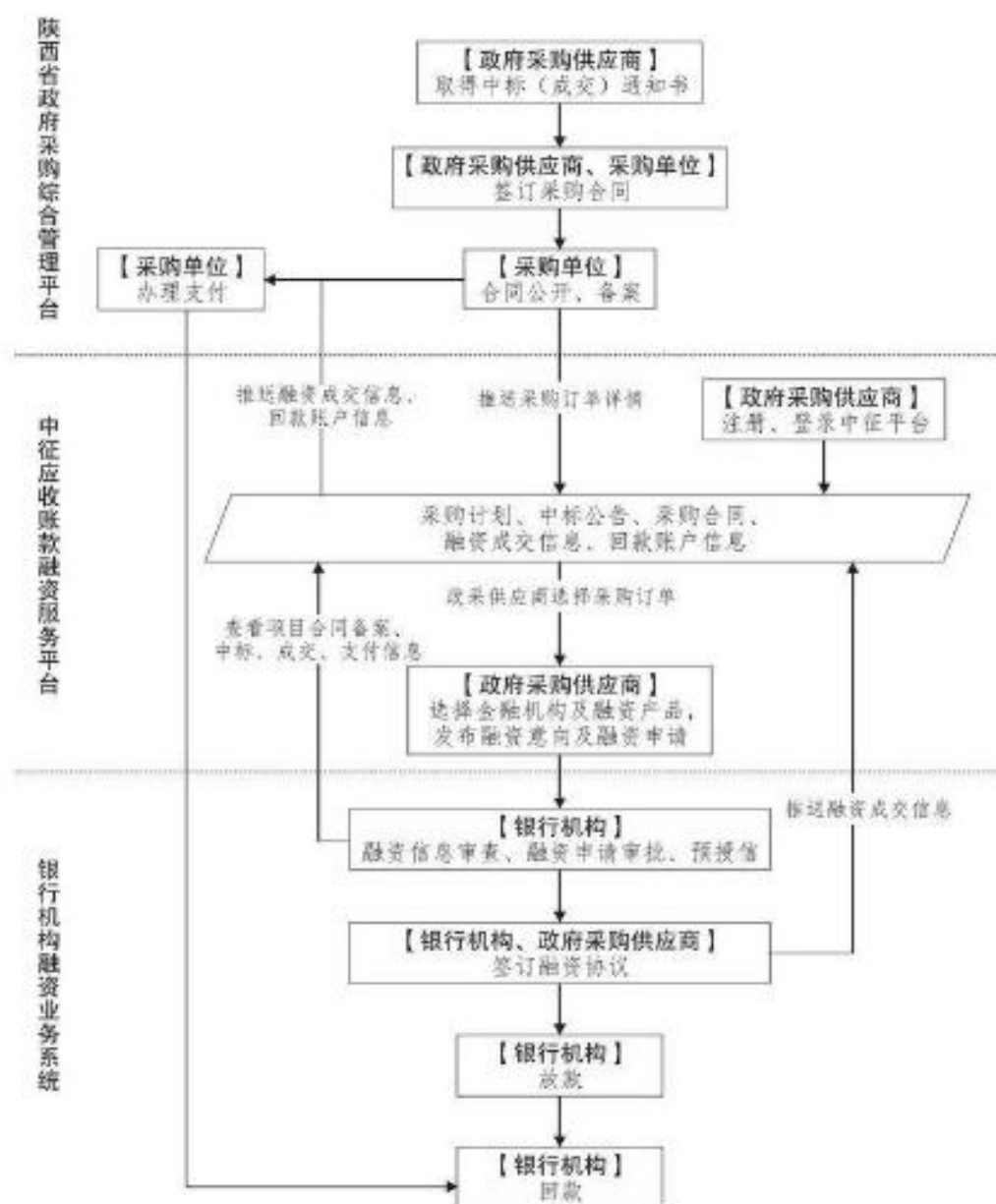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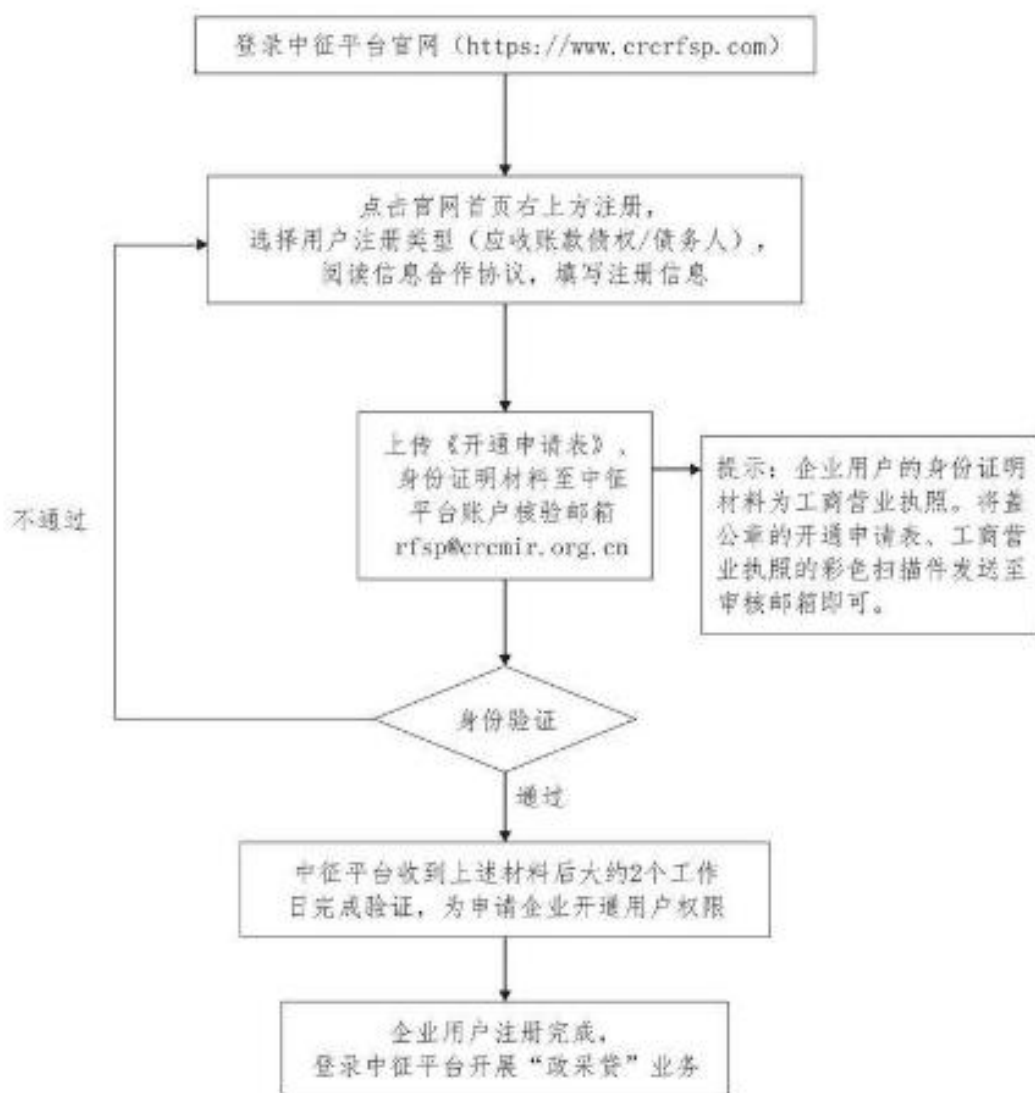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